

# 仲裁员职业伦理概述

郎博尔

(北师大法学院 2018 级)

**摘要:**仲裁是我国最重要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之一,但针对仲裁员的权威性职业伦理规范尚未成型。有鉴于此,笔者在本文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为基本出发点,同时查阅了各地方仲裁机构制定的仲裁员行为准则,提取其中的重要条文与共性内容,从概念解释、基本规则、法律职业责任、内部惩戒机制四个方面,对仲裁员的职业伦理进行了梳理概述。

**关键词:**仲裁;仲裁员;法律职业伦理

近年来,综观种种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仲裁因其高效灵活、保密性强等突出优点备受青睐——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共设立 260 家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达 6 万余人,累计处理各类案件 300 万件,标的额 4 万多亿元。然而,令人抱憾的是,尽管 1995 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 15 条就已经写明,“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但长期以来,组建该仲裁协会的动议却因多方面原因被束之高阁,肇致我国目前仍缺乏全国统一的、专门针对仲裁员的职业伦理规范。是以,笔者在本文中不揣浅陋,尝试对仲裁员的职业伦理进行概述,以期对现下实务工作及往后中国仲裁协会的规则制定有所助益。

## 一、概念解释

仲裁员职业伦理,是指仲裁员在其职务活动及其相关的社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就其内容体系而言,其一是法律规定——根据《仲裁法》第 13 条,“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第 34 条罗列出四种仲裁员必须回避的情形;第 38 条写明,“仲裁员有本法第 34 条第 4 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 58 条第 6 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不难看出,上述法律条文虽效力位阶颇高,但总体较为简略笼统,全面性和实操性有所欠缺。因此,大批仲裁委员会相继制定了各自的仲裁员行为规则,形成了现目前仲裁员职业伦理规范的内容主体。具体而言,该部分可被大致划分为全国性仲裁委员会和各地方仲裁机构制定的仲裁员行为准则。前者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后者不一而足,典型有《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等。除此以外,仲裁员职业伦理还囊括了仲裁的法律本质所要求存在的职业认知、道德原则。

## 二、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基本规则

### (一) 公正独立

《仲裁法》第 13 条明确将“公道正派”列入成为仲裁员的门槛性条件,第 8 条规定“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二者共同搭建了仲裁员公正独立的基本构架。而各仲裁机构制定的仲裁员守则则对此作出了更为详尽、具体的加添。如北京仲裁委员会主张,公正独立不仅局限于仲裁员两袖清风;还应在更高层面上,囊括仲裁员“对法治精神的深刻理解和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努力实践公平、公正原则的正义感和责任感”。因而在 2001 年修订《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时,增加了仲裁员“不得因压力或私利而影响裁决”的内容——后者警示仲裁员应与当事人谨慎接触,严词拒绝当事人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利益;不得因贪利忘义私下会见一方当事人、代理人,接受其提供的证据材料;或以任何方式同一方当事人、代理人谈论有关仲裁案件的情况。而前者则更为严苛地要求仲裁员即使面对舆情激昂、当事人威胁等重压,仍具备追寻真相、持正不阿的魄力和勇气。

除此以外,绝大部分《仲裁员守则》还规定,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仲裁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听取当事人、代理人的陈述及辩论意见,

用语规范、准确,避免随意性和倾向性;除调解程序外,仲裁员在事实未查清前,不得对案件性质、是非责任发表意见,不得与当事人争论。这主要是为了规避仲裁员先入为主,对关键性问题有过早的草率判断,代替一方向另一方质证、辩论、提请求,抑或削减乃至剥夺另一方当事人的辩论权,严重影响仲裁程序的公正性。

在形式层面,为了增强仲裁员的责任心和自律意识,从源头防止其畸轻畸重,《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等还规定,仲裁员在接受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时,应签署声明,说明其独立与公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置疑。一旦发现违背该允诺,仲裁员将失信于人,其职业生涯也会因此岌岌可危。

国际商会仲裁院前主席 Pierre Lalive 曾言,“仲裁的质量只取决于仲裁员。”由此观之,仲裁员是整个仲裁制度的运行核心,那么,其公正独立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这一方面是因为与法官的审判权来源于法律的授予不同,仲裁员的权力根植于仲裁协议,也即当事人的认可和信赖。申言之,仲裁员违反公平正义的行为将直接动摇授权之根基,一旦仲裁的公信力、权威性受损,该解决机制的生命力也将毋庸置疑地流失。另一方面,由于仲裁具有“一裁终局”的特性,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能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简言之,不存在类似于二审、再审的纠错和监督体制。尽管仲裁与诉讼大异其趣,但仲裁的结果也同当事人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并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一次不公正的仲裁也会“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此,管见以为,针对仲裁员公正独立的职业伦理,以严加规范为宜。

### (二) 勤勉高效

解决纠纷的高效率、低时间成本是仲裁强有力的金字招牌之一,与此同时,裁决案件的高质量亦是仲裁长期健康发展的硬性条件。当事人选择仲裁即意味着对于该机制的期待和寄托,仲裁员理应认真、勤勉、高效地完成工作,否则一方面,“迟来的正义已非正义”;另一方面,在全国法院系统办案效率与审判质量不断提高的当下,仲裁委员会将逐步失去大批忠诚客户。

以北京仲裁委员会为代表,各大机构均对仲裁员勤勉高效的职业伦理颇为重视,作出详细规定以便落实监督——就勤勉而言,要求仲裁员应当详细审阅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得随意因个人事由影响开庭;在开庭、调查询问时,不得查看或使用手机、呼机;不得随便出入仲裁庭或从事其他与审理无关的事项;应当按时参加开庭、合议、现场调查及其他案件审理工作,不得无正当理由缺席、迟到、早退。在效率方面,《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首先强调了仲裁员应在《仲裁规则》限定的期限内尽快结案;其次,具体划定了仲裁庭开庭、制作裁决的时限,以确保整个程序顺畅、快捷地进行;另外,还增加了秘书长督促结案的内容,规定首席或独任仲裁员无正当理由,超过审理期限未结案的,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可发函督促并限期审结,逾期仍未审结的,视为严重迟延,仲裁委有权解聘该仲裁员。

### (三) 诚实信用

正如前文所述,双方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将纠纷交予仲裁庭裁决,蕴含着对于仲裁员能够公正合理地处理案件的信任。有鉴于此,仲裁员理应“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在其专业知识、经验积累或时

间精力等达不到案件要求时,其有义务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委,拒绝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仲裁委员会的指定。

就具体的行为规则而言,各仲裁机构主要规定在如下情况,仲裁员不应当接受选定或指定:其一,对案件所涉及的专业不熟悉,不仅仅指法律素养,亦包含分析案件所必需的其他关联知识。毕竟现代社会,各领域都发展出愈发复杂的术语和愈发精细的分工。若仲裁员毫无相关知识背景,仲裁的效率和质量均难以得到保障。其二,不能为案件预留充分的时间或精力。前者如不能保证案件审理时间、审理期限内外出 20 天以上;后者包括在本会未审结案件 10 件以上、其他工作任务较重等情形。其三,因健康原因难以参加案件审理,无法尽职尽责完成工作的。

除此以外,在仲裁员接受指定或选定后,《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等还规定,仲裁员能够预见或应当预见自己不能参加开庭的,应于首次开庭 7 日(再次开庭 3 日)前通知首席仲裁员和秘书并作出合理补救;仲裁庭组庭后,案件审结前,仲裁员外出一周以上,可能影响开庭、合议、制作裁决书的,应提前通知并将相关联系方式告知首席仲裁员或秘书。上述条文要求仲裁员在自身时间安排可能影响程序顺利运行时,主动告知而非心存侥幸或蓄意欺瞒。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应首要尊重和保护当事人权利,将机会让与其他仲裁员。

#### (四) 主动披露、自觉回避

当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对仲裁员公正、独立产生合理怀疑的事由时,仲裁员就已经成为了一个不适宜担任审理者的角色,其有义务主动披露,并自觉请求回避,以确保整个仲裁机制的有效运行。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披露,并请求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考虑到第三项“其他关系”的含混模糊,北京仲裁委员还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列举和说明:1、对于承办的案件事先提供过咨询的;2、与当事人、代理人在同一单位工作的;3、现任当事人法律顾问或代理人的,或者曾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且离任不满两年的;4、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的;5、担任过本案或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6、其他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事项。

原则上,只有将所有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因素都纳入披露、回避的法定事由,方能断绝居心不良者的任何可乘之机。然而,从立法技术层面来看,法律不可能将全部情形一一穷尽,只能列出“其他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事项”的兜底性条款。那么,就判定某一项是否属于仲裁员披露义务的范围,产生了主观标准与客观标准之争——前者认为,仲裁员应以当事人的主观观点为准绳,披露在当事人看来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实或情况;后者主张,处于当事人地位的理性第三人的观点才是决定披露义务的标尺。

纵览全球,联合国 1985 年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多数国家的仲裁法及机构,多数的国际商事仲裁规则采用的均是客观标准,但也不乏德国等国家的仲裁法适用主观标准。拙见以为,虽然选择主观标准可以极大促进当事人对于整个仲裁程序的信任。但一方面,当事人的内在意志具有隐秘性和多变性,无法以外部物理方法精准探究。恰如朱庆育教授所言,“一般解释学一旦将心理因素视为独立自主的解释对象,它就处于自然主客体分立的脉络之下,如何能够达到主观心理的‘客观解释’便因此而成为一般解释学既无法回避、且无法解决的难题。”因此,若要求仲裁者以当事人主观想法为准则进行披露,其实是给其分派了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毕竟行为人的心理观念永远不能得到确证。另一方面,采用主观标准势必导致当事人缺乏合理性的质疑增多,仲裁员极可能因此进行不必要的披露。尽管为抵消这种缺陷,国际商会等机构的仲裁规则通过对仲裁员回避施行不同标准及机构对当事人质疑的批准控制等措施,使得主观标准的披露并不必然导致仲裁员的自动回避;抑或通过列举豁免披露事项

来削减当事人的主观视野范围,申言之,凡属于罗列中的事项,无论当事人的主观观点如何,仲裁员可以概不予以披露。但不可否认的是,客户还是可以根据仲裁员没有依照仲裁规则中的主观标准进行其他披露而投诉,即便该投诉最终未能获得成功,也将对仲裁员至关重要的声誉造成损伤。

#### (五) 保守秘密

仲裁程序的保密性是其相对于诉讼的另一大独特优势,双方当事人往往出于保护商业秘密、庇护隐私或维护自身形象等原因选择仲裁。因此,基于仲裁机制不公开审理的原则,仲裁员负有严格保守仲裁秘密的义务,对于尚未审结的案件,未经仲裁委员会同意,仲裁员不得私自与案件无关人员进行商讨;亦不得在会议、课堂、互联网等公共场合公布或讨论仲裁案件情况。同时,《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第 9 条还特别强调,结案后,仲裁员也应当严格保守仲裁秘密,不向外界透露任何有关案件的情况,无论是案情、审理过程、仲裁庭评议意见还是案件涉及的商业秘密等内容。

#### 三、仲裁员的法律职业责任

法律职业责任可细分为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其中,道德责任指执业人员违背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要求而受到舆论指摘、同事非难抑或良心谴责。而狭义上的法律职业责任则仅限于法律责任,是指法律职业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纪律规范所应承担的责任。

现目前我国针对仲裁员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如下。其一,根据《仲裁法》第 38 条,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或有索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然而,仔细考量,会发现该法条并未明晰仲裁员法律责任的性质,换言之,无法推断系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抑或刑事责任。此外,该规定仅罗列了仲裁员恶意违背公正独立裁决的几种情形,却丝毫未涉及仲裁员因未履行专业注意义务所需承担的法律职业责任。所谓专业注意义务,是指仲裁员同医生、建筑师、工程师、审计员等一样,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尽到行为人所属行业的专业人士平均所能达到的注意义务,行事处事符合仲裁员职业伦理规范,若因疏忽、消极不作为等原因违反该义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99 条之一确立了枉法仲裁罪,即“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此规定一出台,仲裁界可谓议论纷纷。私以为,首先,根据作出裁决所依据的实体规范的不同,仲裁可被划分为依法仲裁和友好仲裁。前者顾名思义,在此不多加赘述;而后者则是指遵照双方当事人的授权,仲裁庭不以严格的法律规范为圭臬,而是以其所认为的公平标准作出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的裁决,以期实现“实质正义”。而反观上述法条,犯罪的客观方面系“违背事实和法律”,而主观方面的“故意”要件在实践中又具有模糊性,难以清晰界定。管见以为,这将在很大程度上扼杀友好仲裁的生存空间。其次,仔细阅览案卷内容是判定仲裁员有无“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的前提条件,换言之,该规定变相赋予了法院对仲裁案件进行实体审查的权利,磨损了仲裁经济、高效的突出优势。最后,该规定还可能给心术不正的当事人可乘之隙,滥用诉权以拖延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或蓄意进行打击报复。一言以蔽之,宜对上述条文犯罪构成的各个要件进行更加明确、详实的说明和限定。

#### 四、仲裁员职业伦理内部惩戒机制

考察我国各地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员行为规则,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内部惩戒机制多采用警告、解聘或除名之形式。范例如《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第 22 条规定,仲裁员聘任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有权将其解聘:(一)隐瞒应当回避的事实;(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合议、调查满三次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审理案件的;(四)在案件审理中,多次出现有违仲裁员公正立场的情形的;(五)审理案件严重迟延的;(六)向当事人透露本人看法或仲裁庭合议情况的;(七)违反本守则,严重不负责任的;(八)徇私舞弊

弊,枉法裁决的;(九)因个人原因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仲裁程序上造成重大失误,或因其他个人行为给仲裁委员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十)任职期内,私自会见当事人,接受当事人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十一)仲裁员代人打听案件情况、请客送礼、提供好处和利益的。

至于决定内部惩戒的具体流程,典型如长沙仲裁委员会拟定的《道德纪律委员会工作办法》,其规定道德纪律委员会主任收到审查报告后,应及时召集道德纪律委员会全体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道德纪律委员会成员通过,形成如下处理意见:(1)撤销案件或不予处分;(2)确认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依据本会《章程》仲裁员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3)建议或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五、小结

当今社会,仲裁制度的发展如火如荼,成为众多专家的兼职首选。但不可否认的是,滥竽充数者也随着从业人员的迅速膨胀随之增多。部分仲裁员责任心缺乏,办案效率低下;无视有无能力处理纠纷,盲目接受委任;不阅读案卷乃至开庭带错案卷;从不或几乎不起草裁决书;更有甚者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枉法裁决。

早在20世纪30年代,我国著名法学教育家孙晓楼先生在谈及法律职业人的合格标准问题时就曾言,“讲到法律人才,我认为至少要有三个要件:(1)要有法律学问;(2)要有社会常识;(3)要有法律道德…有了法律学问、社会常识,而缺少了法律道德,那就不免为腐化恶化的官僚政客,并不能算是法律人才…”理固宜然,法律职业伦理是法治国家法律职业人员所必备的职业操守。对于整个庞杂的仲裁机制,只有重视仲裁员公正独立、勤勉高效、诚实信用、主动披露、自

觉回避、保守秘密等职业素养的建设,方能使法律获得正确有效的实施,从而维护仲裁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若将视野上升至更为广阔的国家层面,同时也有益于提高整个社会对于法律职业人员的信任度,从而加快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建设,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 参考文献:

- [1]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19年)》。
- [2]郭哲主编:《法律职业伦理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
- [3]王红松:关于《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选(续)聘标准》的修订说明。
- [4]李本森主编:《法律职业伦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5]何新:《培根人生论》,湖南文艺出版社2012年版。
- [6]张圣翠:《论国际商事仲裁员披露义务规则》,《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 [7]朱庆育:《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精神科学视域中的私法推理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8]冷罗声主编:《法律职业伦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 [9]刘晓红:《确定仲裁员责任制度的法理思考——兼评述中国仲裁员责任制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 [10]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上接第24页)

### 1.制定合理的财政税收政策

从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形式来看,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东南部经济发展水平远高于西部。因此在财政税收政策制定中需要重视这一问题,制定合理的财政税收政策,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区域。同时要鼓励地方政府充分挖掘区域资源,推动地区经济的发展。制定完善的财政税收政策,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扶持本地优势企业的发展。深化财政税收制度改革,将红利利用在最需要的地方,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市场环境由于内外环境的日益变化,因此财政税收制度也要不断做出调整,当地政府需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发展情况,完善财政税收政策,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例如对于特困区域实施全面减免税收政策,对于一些特殊行业提供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纳税比例,缩小地区经济发展差距,实现各地区的协调发展。

### 2.加强财政税收政策的执行力度

优化市场环境是财政税收政策制定的重要目标,有助于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财政税收政策制定之后是否能够落到实际显得尤为重要。在新经济时代下,税务部门需要强化执行能力,充分发挥财政税收的作用,推动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财政税收政策实施过程中,各部门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实。监管部门需要强化监督管理,在税收管理上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加强税务督查,对于那些补缴漏缴的个体户以及企业,需要责令其在期限内补缴。对于大型企业的税金缴纳进行重点监督,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偷税漏税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通过法律手段与行政手段优化市场环境。

### 3.加强重点行业的财政税收支持力度

为了加速产业转型,对于各个重点行业需要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尤其是三农问题,税务部门需要加大农村、农业和农民的优惠与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时对于一些环保产业也要加大支持力度,从而推动这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 结束语

财政税收在市场经济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财政税收为政府经济行为提供有力支持,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财政税收制度,深化制度改革,从而推动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段朦朦.市场经济下加强企业财政税收建设的思路探讨[J].现代经济信息,2021(19):159-160.
- [2]李守云.基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乡镇财政税收建设的提升思路[J].财会学习,2020(28):138-139.
- [3]孙元清.浅析市场经济环境下对企业财政与税收若干问题的探讨[J].消费导刊,2020(14):245.
- [4]吴爱红.市场经济体制下加强乡镇财政税收建设的思路剖析[J].财讯,2020(30):70.
- [5]吴瑞涛.浅析市场经济环境下对企业财政与税收若干问题的探讨[J].时代金融(上旬),2020(4):28-29.
- [6]朱晓辉.浅谈财政税收政策对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影响[J].魅力中国,2020(43):9.
- [7]周宁荣.试论基于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企业财政与税收若干问题略谈[J].消费导刊,2019(34):238-239.
- [8]毕丽霞.基于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与税收在财政管理服务中的运用研究[J].新金融世界,2019(3):21-22.